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1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欽田

上列被告因違反護照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65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欽田共同犯行使偽造護照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偽造之護照（護照號碼：○○○○○○○○○○號）壹本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案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移送偵辦」更正為「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移送偵辦」。

(二)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編號2中所載「內政部移民署國際事務大隊鑑識調查隊鑑驗書」更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鑑識調查隊鑑驗書」。

(三)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編號3中所載「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扣押筆錄」更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國境二隊扣押筆錄」。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欽田於本院羈押訊問程序時之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護照條例第29條之行使偽造或變造護照罪，其犯罪構成要

01 件係針對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特種文書另列特別明
02 文處罰規定，係屬法規競合，而上開護照條例處罰規定之法
03 定刑度較前開刑法之刑罰規定為重，立法日期亦較後，護照
04 條例應係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又按刑法所謂公印，係
05 指公署或公務員職務上所使用之印信而言；所謂公印或公印
06 文，係專指表示公署或公務員資格之印信而言，即俗稱大印
07 與小官印及其印文（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904號及69年台上
08 字第69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再公印之形式凡符合印信
09 條例規定之要件而製頒，無論為印、關防、職章、圖記，如
10 足以表示其為公務主體之同一性者，均屬之（參最高法院89
11 年度台上字第3155號判決意旨）。查被告委請真實姓名、年
12 籍不詳、暱稱「阿財」之成年人（下簡稱「阿財」）偽造本
13 案之中華民國護照1本（護照號碼：000000000號，下簡稱
14 「系爭護照」），「阿財」並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
15 於「系爭護照」之第8頁蓋上「中華民國0000年0月00日出
16 境」（下簡稱「出境查驗章戳」）之印戳1枚，而該印戳確
17 係表示我國移民署管理國人出境使用之查驗章戳，自屬刑法
18 上之公印文。次以，本案未扣得與上揭偽造之公印文（即
19 「出境查驗章戳」）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公印章，且參以
20 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
21 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復依卷內事證尚
22 無法證明「系爭護照」內第8頁偽造「出境查驗章戳」之公
23 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公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故尚難認本案另
24 有偽造公印之犯行或偽造之公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護照條例第29條第4款之行使偽造護照
26 罪、刑法第218條第1項之偽造公印文罪。公訴意旨雖漏論偽
27 造公印文罪，惟起訴書中業已敘及此部分（即偽造「中華民國
28 0000年0月00日出境」之印戳），且此部分與業經起訴之
29 行使偽造護照罪屬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詳下述(三)〉，
30 是於被告訴訟上之攻擊防禦權不生影響，爰由本院逕予補
31 充，附此敘明。

01 (三)又被告與「阿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次被告與「阿財」偽造屬公印文之
03 「出境查驗章戳」，係偽造「系爭護照」之階段行為，而被
04 告與「阿財」偽造「系爭護照」之低度行為，為被告行使
05 「系爭護照」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被告基於
06 單一行為決意而為之，以一行為觸犯護照條例之行使偽造護
07 照罪及刑法第218條第1項之偽造公印文罪，應從一重之行使
08 偽造護照罪處斷。

09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因另案經通緝在案，故無法申請辦理新護
10 照，竟與「阿財」共同偽造護照於入境時使用，影響我國護
11 照管理及入出境管理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
12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3 情節；並考量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
14 狀況、現在沒有收入、已申請低收入戶、一星期洗腎3次
15 （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658號卷〈下簡稱
16 偵25658號卷〉第13頁、本院卷第38、44頁）等一切情狀，
1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8 三、沒收：

19 (一)查本案「系爭護照」〈即該偽造之護照（護照號碼：000000
20 000號）〉及該「系爭護照」第8頁之「出境查驗章戳」均非
21 真正，而屬偽造乙節，有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鑑識調
22 查隊鑑驗書1份（偵25658號卷第17至19頁）在卷可考，是不
23 問屬於被告或共犯與否，爰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就「系爭
24 護照」予以宣告沒收之。至「系爭護照」第8頁內所蓋「出
25 境查驗章戳」固係偽造之公印文，然係屬偽造之「系爭護
26 照」之一部分，因「系爭護照」之沒收已包括該偽造之公印
27 文在內，故就該偽造之公印文（即「出境查驗章戳」）自不
28 重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1054號判例意旨參
29 照），併此敘明。

30 (二)次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偽造之公印文（即「出境查驗章
31 戳」）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公印章，且卷內亦無事證足認

有該偽造之公印章存在，業如上述，是自無從就該偽造之公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慈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護照條例第29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一、買賣護照。

二、以護照抵充債務或債權。

三、偽造或變造護照。

四、行使前款偽造或變造護照。

刑法第218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5658號

被 告 吳欽田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里0鄰○○路0
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護照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欽田前於民國90年間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臺灣臺北地
方檢察署發布通緝，因而於90、91年間之某日搭船偷渡出境
前往大陸地區（所涉違反入出國移民法罪嫌部分，另為不起
訴處分），吳欽田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財」之成
年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護照之犯意聯絡，
於105年間之某日，在大陸地區，以人民幣2000元(即新臺幣
約1萬元)之代價，利用QQ通訊軟體，將其個人年籍資料及個
人證件照，傳送予暱稱「阿財」之人，登載吳欽田個人資
料、偽造領照日期為2014年5月8日、效期截止日為2024年5
月8日之中華民國護照1本(護照號碼:000000000)，並在上開
護照第8頁，偽造吳欽田曾於「中華民國0000年0月00日出
境」之印戳，於不詳時間，將該護照交予吳欽田。嗣吳欽田
於112年5月14日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出示上開護照供
查驗而行使之，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發覺
有異，並扣得上開護照1本，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方 法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吳欽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最後一次持真實護照出國為84年、85年間，後前因遭通緝，於90、91年間即搭船偷渡出境，嗣以前開方式，以顯不相當之代價，取得本案偽造護

01

		照，於000年0月00日出示該護照入境時遭查獲之事實。
2	移民署出入境管理系統之被告入出境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國際事務大隊鑑識調查隊鑑驗書	證明被告於查獲前最後一次出境紀錄為1995年6月17日，偽造護照之第8頁0000年0月00日出境戳章顯屬不實係偽造之事實。
3	被告通緝查詢資料	證明被告於90年間經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緝之事實。
4	偽造之護照影本、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扣押筆錄、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國境二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扣案之上開中華民國護照1本	證明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違反護照條例第29條第4款之行使偽造護照等罪嫌。被告與真實年籍不詳綽號「阿財」之人間，就偽造中華民國護照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上開犯行，同時涉犯刑法第212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護照條例第29條第4款之行使偽造護照罪嫌。惟護照條例乃屬特別法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護照條例而僅論以違反護照條例之行使偽造護照罪。至扣案之偽造中華民國護照1本，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16

檢 察 官 李 旻 蓁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02 書 記 官 詹 家 怡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
07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護照條例第29條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買賣護照。

17 二、以護照抵充債務或債權。

18 三、偽造或變造護照。

19 四、行使前款偽造或變造護照。